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7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（1113800316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，請貴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並督導其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作業，指揮中心前於本（111）年5月21日、5月27日函請貴局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，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藥物，諒達。
- 三、鑒於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重要的公共衛生資源，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倘發生藥物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，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衛生局核判。若經核判屬保管不當或未依規定使用所致，應由保管單位（醫療機構、藥局）擔負賠償之責，爰參考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」，訂定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（附件），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/存放點參考依循。
- 四、衛生局應就書面報告函復核判結果，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



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，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」賠償該批藥劑價金；費用由醫事機構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。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，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備註：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。

五、請貴局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落實

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確實掌握藥品結存與收支情形，倘有藥物庫存異動情形（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耗用等），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SMIS）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藥品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2022/07/14
16:33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

- 一、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（疾病管制署直接配賦藥物）或存放點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設置），如發生藥物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，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。
- 二、 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，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，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」賠償該批藥劑價金；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 21,798 元，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 21,340 元。
- 三、 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帳號：24570502123001
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備註：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。
※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，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，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
- 四、 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，將匯款證明、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，並至 SMIS 完成回報；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

賠償等級	說 明
無需賠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配賦點與存放點之因素，致公費藥劑毀損、遺失或短缺等情事：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，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。 2. 未拆封、使用前，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，應儘速通知衛生局（所），並將藥物實體繳回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。
按原價賠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。 2. 遇歇（停）業或其他因素，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/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。
按原價 2 倍賠償	<p>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，並依醫事、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。 2. 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，未主動通報。

備註：

1.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；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2.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 1 人份者，賠償時仍以 1 人份為單位計算。